

2009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经典题解

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指定用书·购书赠送“冲刺串讲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经典题解

经 济 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游文丽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2
(2009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经典题解)
ISBN 978 - 7 - 5095 - 1143 - 5

I. 经… II. ①游…②中…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0919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636 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 000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143 - 5/D · 00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田永刚	叶 青	李玉华	陈华亭
何泽水	杨闻萍	施 平	施元冲
郭建华	游文丽	路国平	魏红元

2009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一套高质量辅导用书——“梦想成真”系列丛书,全套丛书共分《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四册。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丛书所涉题目准确把握当年考试方向,直击命题精髓,对考生复习备考帮助很大,是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网校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组织编写了这套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经典题解。

《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题目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苦心经营的成果。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将本书与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并辅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考生理解。

★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 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网校专职教师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24小时答疑服务。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8年12月

——购书赠课, 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9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mxcz.chinaacc.com>)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网上辅导原装正品“冲刺串讲班”课程;
2. 获赠针对本书的24小时答疑服务;
3. 获赠高含金量考前模拟试题及讲解;
4. 获赠电子版《答疑周刊》、教材和辅导书勘误;
5. 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6. 获赠5G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2. 赠卡有效期及答疑服务截至2009年5月31日
- 服务信箱: 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3)
一、考试情况分析	(3)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4)
三、解题思路	(4)
四、关于必要的记忆	(7)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1章 经济法总论	(11)
考情分析	(1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2)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疑难问题解答	(22)
历年考题解析	(23)
经典习题	(2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
第2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考情分析	(34)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3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4)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3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0)
疑难问题解答	(53)
历年考题解析	(54)
经典习题	(5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6)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5)
考情分析	(75)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7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7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6)

	疑难问题解答	(88)
	历年考题解析	(90)
	经典习题	(9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1)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9)
	考情分析	(10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0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10)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8)
	疑难问题解答	(120)
	历年考题解析	(121)
	经典习题	(12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第5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8)
	考情分析	(138)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3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39)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疑难问题解答	(151)
	历年考题解析	(152)
	经典习题	(15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1)
第6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9)
	考情分析	(16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6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6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70)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7)
	疑难问题解答	(178)
	历年考题解析	(179)
	经典习题	(18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7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7)
	考情分析	(197)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9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7)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98)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疑难问题解答	(204)
	历年考题解析	(205)
	经典习题	(20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第8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2)
	考情分析	(222)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2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23)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24)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37)
	疑难问题解答	(239)
	历年考题解析	(241)
	经典习题	(24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7)
第9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69)
	考情分析	(26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6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6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70)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3)
	疑难问题解答	(274)
	历年考题解析	(275)
	经典习题	(27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9)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285)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0)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一、考试情况分析

《经济法》历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题型，预计2009年考试题将延续2008年的五种题型。

从分值来看，自2005年以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据75%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占据25%的分数，因此，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2007年教材由十二章调整为九章后，各章分值不像以前那样悬殊，说明《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知识，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章 次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	12	7	5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12	16	5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8	9	16
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	11	7
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	7	6
第六章《证券法律制度》	13	13	3
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	14	10	9
第八章《合同法律制度》	13	18	17
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3	9	0
合计	100	100	68

注：2007年考试大纲和教材体系与2006年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删除了原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内容；并将第六章拆分为两章；同时新增了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因此以上表格中2006年总分不足100分。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 年—2008 年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多项选择题	20	40
判断题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简答题	3	15
综合题	1	10
主观题小计	4	25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对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要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让考生清楚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交易、票据追索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3.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建议参加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选择,一是去报固定的面授班,另外就是网络课堂。有一些考生由于时间或者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参加面授班比较困难,这时通过网络课堂学习是比较好的选择,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能够重复学习,对一次没有听懂的问题可以反复再听。

三、解题思路

本课程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答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1)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没有看清题目的要求就急于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 25 题:甲、乙两公司与郑某、张某欲共同设立一有限公司,并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方式。下列有关各股东的部分出资方式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 20 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 30 万元出资
- C. 郑某以其享有的某项专利权评估作价 40 万元出资
- D. 张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权的某房产作价 50 万元出资

【答案】 C

本题前三个选项都是“无形资产”,但是专利权是可以作为出资的。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2008 年考题的选择题中,以“不符

合”方式提问的有 5 道题。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多项选择题第 32 题：甲与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以 20 万元卖给乙。其后，甲将其对乙的 2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丙并通知了乙。甲将名画依约交付给乙前，该画因不可抗力灭失。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判断中，不正确的有（ ）。

- A. 乙对甲主张解除合同，并拒绝丙的给付请求
- B. 乙对甲主张解除合同，但不得拒绝丙的给付请求
- C. 乙不得对甲主张解除合同，但可以拒绝丙的给付请求
- D. 乙不得对甲主张解除合同，但不得拒绝丙的给付请求

【答案】BCD

(3) 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纯考查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可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有时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 63 题：2007 年 5 月 1 日，甲到某商场购买一台价值为 20000 元的冰箱，双方约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5 月 1 日由甲先支付 6000 元并提货，6 月 1 日再付 6000 元，其余 8000 元在 7 月 10 日前付清。6 月 1 日，甲未按期支付 6000 元价款。此时，该商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甲支付使用费。（ ）

【答案】√

判断本题需要付出的“工作量”不亚于一道简答题。

(2)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 68 题：甲、乙等 6 人设立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答案】×

本题中所叙述的解决争议的过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题目给出的结论“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是错误的，所以本题的答案是“错”。

(3) 另外注意，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

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不答理由。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答题要求一般是“简要说明理由”，但是具体“简要”到什么程度如果不好把握，可以参照综合题的答题要求。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有些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对号入座。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 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说明理由。（或为什么？）”，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 单纯提问。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即可，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写。

③ 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指出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④ 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2)：“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什么？”，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3) 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

明，切忌画蛇添足。

(4)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对问题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

(5)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应当先回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需要计算的，要注意题目是否要求把计算过程写出来。

四、关于必要的记忆

有些人认为经济法需要记忆的内容太多，构成考试复习的实质性障碍。其实任何科目的考试都是考查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对于关键的规定、数字、时间和比例等必须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点。

在历年考试中，客观题中单纯考查记忆力的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同样在解答综合题时，靠记忆力才能得出正确答案的也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

例如2007年综合题第4问中，不记住“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无法回答股东郑某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济法中大部分应当记忆的内容都需要“死记硬背”，记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有些内容只要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地记忆。如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11种，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这部分内容容易混淆，也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那么复习这部分内容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其次就是重点记忆内容相对比较少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3种)，在考题的选项中排除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后就是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3)特别重要的是记清关键词。

①对于数字、时间、比例等，是净资产还是总资产；是自申请日起还是自受理日起；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还是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是已发行股份的5%还是发行后总股本的5%，等等。

例如2008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1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一定比例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该一定比例为()。

- A. 30% B. 20% C. 10% D. 5%

【答案】B

本题要看清投资者持有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不是“股票”，如果不注意的话，很容易

选择答案为 D。

②对于某些法律规定，是有限还是普通；是可以还是应当；是出席会议还是全体，等等。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多项选择题第 31 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下列有关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进行清偿
- B. 债务人的债务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 C.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应当终止
- D.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律提起

【答案】 ABD

本题选项 C 的错误在于：应当“中止”而不是“终止”。

③对于“另有规定的除外”。教材中很多地方出现这个词，即允许约定。如有约定按约定，如未约定按法定，因此，应当记住那些法律允许约定的内容。

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简答题第 2 题第 3 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是否合法？

【答案】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合法。根据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者
2008 年 11 月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